			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 按次處罰。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三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 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審查意見: 本條文酌為文字修正,其餘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本條文未修正。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 <u>並</u> 得按次處罰。	版 本補 禍。

現

行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

M	1 h h m m h h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年 1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	規	委 員	會和	筝 查 意	息 見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暨	修	正	通	過條	文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管機	色關 原	焦通知	限期	改善。	
	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						違反	瓦第十	六條	授權訂	厂定之
	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					辨法	5 , 才	安其情	形已	無法改	【善或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					經依	で前ュ	頁規定	通知	限期改	〔善,
	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					屆期	月仍え	未完成	改善	者,质	新臺
	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					幣一	<u>-</u> 萬ラ	元以上	<u>-</u> 土萬	元以下	罰鍰
						,並	这就行	导改善	之情	形,命	其限
						期改	善	;属期	1仍未	完成改	〔善者
						,得	按学	欠處罰	0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五 條					審查	意意	見: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本條	文則	烈市府	修正	版本通	過。
	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通過	り係う	文: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第	=-	上五	條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因才	空掘致	(道路	、管絲	(或其
	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 屆					他部	泛施 华	勿毀損	[,且	影響公	共安
	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全或	(通行	行情節	重大	者,處	新臺
	0					幣三	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罰鍰
						, 道	6命;	其限期	回復	原狀;	屆期
						未回	1復原	原狀者	,得	按次處	割。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六 條					審查	意意見	見: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_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暨修正通過條文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			本條文第一、二項罰鍰修正為
	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以下」,其餘照市府修正版本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			修正通過。
	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條文: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			第 二十六 條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
	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得按次處罰。			,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
	17 17 70 201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限期改善;届期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六 章 附則		審查意見:
		•		本章次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章名:
				第 五 章 附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七 條			審查意見: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暨修正通過條文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			通過條文:
	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			第 二十七 條
	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
	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			、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
	,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
	。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			(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			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
	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			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
	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			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			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
	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			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
	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			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
	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			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
	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			,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
	者,不在此限。			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
				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
				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110年11月26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不在此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 二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 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 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方式行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其餘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 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實書表格式 ,由主管機關定之。 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 請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 方式行之。
本條文未修正。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第 三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柒、決議案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一般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8639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類別民政編號 1 單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 府客綜字第1101126308號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府城客家元年」計畫,經費新臺幣78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萬元、市配合款126萬元)乙案,為爭 案 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由 宜,俟112年度總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9月7日客會傳字第1100007195號函 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三、為活絡本市客家文化設施、分享及促進認識客家語言文 化價值,並結合社區地方特色,帶動發展與觀光人潮, 說 明 前於110年8月5日提送「府城客家元年」計畫至客委會申 請經費,經客委會審查後,核定補助786萬元整(中央補 助款660萬元、市配合款126萬元),合先敘明。 四、因未及納入110及111年度總預算,考量本案之執行期 程,為利該計畫之執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 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總預算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110年9月13日第50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再行轉正。 法 大 會 同意墊付。 決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8樓

)

聯絡人: 林珈羽

聯絡電話: 89956988#308

電子信箱: ha0500@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1100007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0年10月29日至12月辦理「2021府城客家元 年」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660萬元整,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5日府客文字第1100946121號函。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660萬元整(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赠品、紀念品、美食饗宴、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及DIY材料費等項目)。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費府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成果報告書





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 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 參據。

- 三、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其中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區辦理之活動及都會區客家社團辦理之活動應全程使用客語,其他活動需有一半比例使用客語,並請全程錄製影像(規格不限)上傳至YouTube,以及於成果報告書中載明網址,如不符合,將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另活動中客語之使用情形將納入「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四、為因應及預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依下列事 項辦理:
 - (一)辦理活動時請維持空氣流通,並避免眾多人溯聚集。 另,請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辨 理。
 - (二)相關資訊及處理規範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 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 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 五、對責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 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 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 六、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 經費、地點及場地等情事,若確需變更,請於活動15日前







